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10 部门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威文旅发〔2024〕31 号

各区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
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商务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市有
关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推进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威海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商务局
2024年6月14日

威海市推进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推进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陆海统筹、城海一体、人海和谐，发挥我市海岸带比较优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休闲度假旅游体系，推动全市海洋旅游发展提速、品质提升、市场扩容。到2026年，搭建完成由海滨到海岛，由浅海到深海的旅游体验格局，休闲娱乐业态更加丰富，海洋旅游对体验消费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提升。培育一批品牌效应突出的海洋旅游休闲片区，支持建设一批海洋风情特色项目和海洋度假旅游项目，助力威海建设海洋强市。

二、全优打造陆海空间发展格局

1. 做精做大“蓝色滨海旅游带”。“蓝色滨海旅游带”涵盖威海市北东南三面海域，整合城市空间、旅游度假区、民俗乡村、海港、海岛等资源，多维联动，海陆资源开发、产业培育、生态

建设一体推进，加快突破海洋旅游发展、提升海岸旅游品质、辐射海滨乡村旅游，重点拓展游艇、邮轮、水上运动、低空飞行等新兴旅游业态，积极培育海上看威海、“海洋牧场+精品旅游”、“陆上自驾+海上旅游”新模式，丰富“一路十八湾”滨海休闲度假产品体系，完善“全域+全时”滨海旅游体系。把蓝色滨海旅游带打造成为海洋旅游产品多元、体验丰富、品质一流的综合旅游带，并形成以“千公里活力养生海岸”为总主题的多个海洋特色旅游段落和环线，使该带成为中国北方滨海旅游的典范、山东仙境海岸的核心组成、威海旅游发展的核心动脉。（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

2. 统筹推进海洋海岛保护开发。发挥海岛资源优势，深度挖掘海岛旅游消费潜能，发展海岛观光、康体运动、海水疗养、休闲度假、生态旅游等海岛旅游产品。加强刘公岛与威海岛群综合利用，重点打造刘公岛、鸡鸣岛、小青岛等休闲度假海岛，加强刘公岛“场景有限、内容无限、深度体验、立体运营”的新型海岛旅游目的地建设，升级鸡鸣岛“原汁原味的海岛生活”主题，塑造小青岛“岛圣之地，佳境之处”的回归山海、渔民风情体验。深化岛群联动，加快配套客运码头，引进高端豪华游船，实现我市海上旅游客运基础设施的升级，开发环岛游、跳岛游、海湾游等优质线路，做优小石岛-刘公岛-鸡鸣岛-海驴岛精品航线，启动环游威海湾南线等海上观光项目，实现“海上看威海”观光体验的全面提升。到2026年，培育打造不少于1处海岛休闲度假

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文旅集团）

3. 深化区域旅游合作。加强与国内、国际友好城市联动，国内对标三亚、厦门等城市，国际对标新加坡、韩国济州岛等地区，培育国际化“精致威海”品牌。采取“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互动的市场推广模式，加强与海外旅游机构、协会、企业的交流合作，合力开拓威海入境游市场。打造中韩威海经济文化周、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国际文化交流平台，深度挖掘威海历史文化资源，讲好中外人文交流故事，展示威海城市文化国际魅力。拓展俄罗斯入境旅游市场，依托区位优势，做大做强韩国入境旅游市场，争取入境旅游人次保持全省前列。积极对接邮轮公司和国际旅行社，加大邮轮旅游宣传推介。（责任单位：市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全面丰富海洋旅游产品供给

1. 打造提升海洋特色旅游区。持续开展 A 级旅游景区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小石岛景区品质提升、半月湾区域综合提升、那香海（鸡鸣岛）服务设施优化、韩乐坊升级联动等项目，支持那香海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支持半月湾景区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鼓励无等级的优质景区、景点申报创建 A 级旅游景区。实施旅游度假区提质工程，放大荣成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品牌影响，推进荣成石岛湾省级旅游度假区、环翠北海省级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支持环翠省级旅游度假区、乳山银滩省级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强化沿海旅游度假区动态管理，支持度假区完善高质量住宿设施，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做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环翠北海旅游度假区等一批滨海型旅游度假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2. 建设高品质旅游休闲城市。积极培育旅游休闲城市、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建立完善海滨旅游城镇体系。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丰富城市漫游和夜间休闲产品供给，依托现有商业街区，打造有特色的文商旅相结合的特色城市街区，积极争创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引导威海卫城片区、九龙湾文化休闲街区两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提升改造与业态优化，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新开展精致业态孵化，推进威海湾城市综合体、栖霞街特色街区典型示范项目建设，以城市更新激活文旅消费新场景。大力推动城市街区建设，挖掘持续搭建城市旅游地标，在火炬八街、天鹅湖等区域建设标志性城市景观。（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3. 升级千里海疆文化体验带。加强海防遗存保护利用，深入挖掘威海历史遗存等文化资源，持续推进威海水下考古调查工作，加强海草房活化利用，提升千里海疆特色文化遗产体验内涵。深入挖掘民俗传统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内涵，加快资源整合和融

合发展，推动文创、研学、乡村等多元业态融入红色旅游，持续打响威海“红色胶东”品牌。推进海洋非遗传承保护利用，发挥市群众艺术馆非遗展厅、非遗旅游体验基地作用，运用体验式、沉浸式等手段，增强展览吸引力。继续推动省级海洋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指导荣成市做好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积极争创国家级海洋文化（荣成）生态保护实验区，推动海洋文化的整体性保护。（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4. 构建海洋旅游融合新格局。重点培育休闲渔业、海上运动、乡村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加快推动海洋牧场建设，重点打造一批集渔业生产、休闲海钓、旅游观光、户外体验等一体的海洋牧场综合体，提升休闲渔业品牌建设，组织开展休闲垂钓赛事活动，推进休闲渔业公园建设，加大特色休闲渔业品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休闲渔业知名度和竞争力。推进“体育+旅游”，结合海洋资源，打造威海铁人三项赛、HOBIE帆船公开赛、桨板邀请赛等品牌赛事，开展帆船、游泳、徒步、钓鱼等休闲健身体育活动。创新打造滨海乡村旅游，依托文登泽库镇、南海小观镇、乳山海洋所、白沙滩、俚岛、寻山、港南等特色渔村资源，大力发展滨海乡村旅游，开发建设渔人码头，打造集渔业捕捞、渔民风俗体验、节庆活动、海产品旅游纪念品于一体的滨海乡村旅游体验区。到2026年，培育4个海洋旅游新业态发展典型。（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体育局、威海海事局）

四、全力塑造特色海洋旅游品牌

1. 深化“千里山海·自在威海”特色文旅品牌。实施“千里山海·自在威海”文旅品牌提升工程，优化提升“爱在威海”四季文旅品牌产品，培育“天之尽头·天鹅海岸”“蓝色干线”等特色海洋旅游品牌。升级“海上看威海”等滨海休闲度假产品，创新开发高品质、独具特色的海湾旅游产品。构建国家、省、市三级媒体宣传矩阵，多视角、多手段、多媒体做好“陆上自驾+海上旅游”的陆海统筹文章。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强数字营销，丰富在携程等OTA平台的宣传推广，深度分析年轻游客兴趣点，联动各媒体平台做好威海海洋旅游亮点聚焦、特色挖掘和市场预热。激励本地自媒体、正能量网络名人在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持续性创作输出，有意识地引领海洋旅游市场热度和热点，实现全民互动、全民共推的宣传热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文旅集团）

2. 做强海洋旅游购物品牌。加快推动海洋文化纪念品的研发和创意设计服务，持续开展“礼尚威海”等系列产品创意设计活动。搭建完善的旅游购物体系，包装推介“旅游商品大礼包”，推进“环翠有礼”“文登礼物”“荣成好礼”“好礼乳山”等品牌建设，持续扩大好当家、赤山、泰祥等海洋产品品牌影响力。大力开发海洋保健品、化妆品、生物医药等海洋旅游购物产品，引入海鲜和预制菜产品加工售卖，丰富海洋预制菜消费场景，叫响“好味乳山”等品牌，打造威海海鲜相关热点活动，不断提升“威海海鲜”品牌知名度。加快推进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塑造“韩

日正品”集散地品牌。创新跨境商品销售监管机制，在威高广场、韩乐坊等核心商圈布局一批保税直购体验中心，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

3. 着力发展海洋旅游节事活动。扩大威海国际人居节、国际渔民节、国际合唱节等节庆活动效应，创新融入国际文化元素，推动本土节庆活动国际化。支持各区市培育 1-2 个重大特色活动品牌，打响荣成海洋民俗文化月、赤山庙会、那香海旅游文化节、李龙文化山会等节会品牌，创新举办沙滩音乐节等自带流量的“网红节事”，做好半月湾国际沙滩音乐节活动品牌，高水平举办全国浆板比赛、铁人三项、荣成滨海马拉松、乳山女子半程马拉松等体育赛事活动，打造海洋节事旅游新亮点。（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威海海事局）

五、全速推动旅游设施提档升级

1. 完善全时全季旅游住宿接待体系。在全市开展“乐宿威海”提升行动，优化住宿供给，支持各区市、开发区引入国际、国内奢华品牌酒店、知名品牌连锁酒店。按照国标《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新建或新评一批五星级饭店，发展一批具备条件的存量饭店加入星级队伍，扩大星级饭店规模。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旅游住宿设施积极申报创建海洋文化主题酒店、好客山东精品酒店、海洋特色星级民宿等。鼓励旅游住宿业企业应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改造建设零接触、低接触式服务型酒

店，加大智慧化应用。到 2026 年，全市星级饭店总量达 37 家以上，五星级饭店 3 家以上，积极推动打造休闲度假酒店集群，培育建设不少于 2 个海洋旅游民宿集聚区。（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2. “交通+”赋能海洋旅游。探索“交旅融合”服务新模式，以公共交通为载体，深化交旅融合，聚焦海陆联动，研究开通观光线路，着力构建“观光巴士”公交+旅游服务体系，培树优质服务典型，提升交通行业服务旅游发展、服务群众出行的能力和水平。拓展机场、高铁站、汽车站、客运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旅游服务功能。打造 G228 丹东线旅游服务功能提升工程。将 G228 丹东线纳入“千里滨海”项目库，梳理并完善 G228 丹东线威海段旅游公路特色标识和导视系统，推动普通国省道提质增效，构建全域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海事局）

3. 建设海洋数字旅游工程。推进 5G、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新技术为海洋旅游赋能，支持发展 VR（虚拟现实）交互式漫游体验项目，开发“5G+VR 全景直播”“5G+AR（增强现实）慧眼”“5G+AI（人工智能）旅游”。提升海洋旅游智慧服务能力。推动旅游大数据汇聚，促进公安、交通运输等领域涉旅数据共享，依托“居民码”等积极打造“无证明城市”文旅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威海文旅集团）

4. 壮大海洋旅游产业载体。全力推进旅游项目双招双引工作，与城市旅游宣传推广、重要活动、招商活动等有机结合，瞄准行业领军企业，注重招大引强、招新引优，推动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支持龙头企业优化整合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引导中小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做精专业，促进涉海企业抱团发展、融通发展、创新发展，共同提升产品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到 2026 年，在全市培育 5 家以上文旅领航型企业，实施 5 个以上重点文旅项目。（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保障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联动，促进我市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海上安全工作专班等部门要将海洋旅游发展列为年度工作重要内容，各区市要建立健全海洋旅游发展组织领导和推进机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海洋旅游高质量发展。鼓励各区市结合实际建立海洋旅游重点项目帮包机制，出台创新性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

2. 强化要素保障。各级财政统筹相关领域资金，支持海洋旅游发展。优化海洋旅游金融服务，加强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优

化使用股权投资、融资增信、贷款贴息、项目补助等多种方式组合，吸引撬动社会资本进入海洋旅游领域。深化金融伙伴机制，精准服务海洋旅游相关企业和项目。强化用地保障，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支持海洋旅游相关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

3. 强化指导评估。完善海洋旅游重点指标数据监测预测。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贯彻执行的跟踪指导和检查监督，适时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执行中的突出问题。选树海洋旅游创新发展典型。（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